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六十一回 證盜而釋謝翁冤

斷云：盜殺謝妻成枉獄，包公決斷智如神。
千年案牘堪留記，萬里青天到處明。

話說揚州離城五里，有一地名吉安鄉，有一人姓謝名景，家以農為業，頗置根基。乞養一子，名謝幼安，婚得城裡蘇明之女為媳婦。蘇氏過謝家門後，且是賢惠，敬於公姑，處事有方，大稱姑意。忽一日，蘇氏有房姪蘇宜來其家探親，謝幼安以其無賴之徒，甚怠慢之，宜懷恨而去。

未過半月間，一幼安往東鄉看管耕種，路遠未回家宿。是夜有賊名李強，驀知幼安不在家，乘黃昏入蘇氏房中躲伏。將及夜半，李某盜取其婦首飾，正待開房間走離，被蘇氏發覺，急叫有賊。李懼遭捉，抽出一把尖刀，刺死而去。比及天明，謝景夫婦起來，見媳婦房門未閉，乃問：「今日仍早，緣何內房便開了？」喚聲不應。其姑特進房中問之，見著死屍倒在地上，血污滿身，驚而視之，卻是媳婦被人所殺，大叫云：「禍哉！誰盜入房中殺死媳婦，偷取首飾而去？」謝景聽罷，慌張無措，正不知賊是誰人。及幼安莊上回來，不勝悲哀。父子根勘殺人者十數日，不見下落。鄰里亦疑是事。蘇家不明，只懷疑婿家自在緣故，指被盜所殺。

蘇宜深恨往日慢他之仇，陳告於劉太尹處，指告謝某欲淫於媳，不從殺之以滅口。劉尹審狀，拘得謝景來衙根勘之。謝某直訴以被盜殺死，奪去首飾之情。及劉尹再審，鄰里卻道此事未必是盜否。劉尹證問謝景云：「寧有盜殺人而婦不致爭鬧，與其逕離房中，內外無一人覺者？此是爾自謀死，何不招認而累他人？」謝景不能明，惟叫冤枉而已。劉尹用長枷監於獄中根勘，謝景受刑不過，只得誣服。雖則案卷已成，而終未決。

將近一年，適包公按行郡邑，來到揚州審決獄囚。幼安首先陳告父之枉情於拯。拯復卷再問，謝景所訴與前詞無異。拯知其不明，吩咐禁卒散疏謝某之獄，三五日當究下落。

是時李強既殺謝家之婦，得其首飾，隱埋未露，而噁心尚未肯休。在城有姓江名佐者，極富之家，其子榮新娶，李強乘人冗雜時入新婦房中，隱伏於牀下，伺夜深行盜。不想是夜房裡明燭到曉，一連三夕，李賊動作不得，饑困已甚，待夜奔出，被江之群僕捉之亂打一頓。商議次日解入劉衙中根問，李云：「我實有罪，但未曾盜得爾物，遭捶極矣，若放我不告官，則兩下無傷；不則到官，亦自有說。」江懼其詐，次日不告於本司，逕解包衙，具知於拯。拯審之，李云：「我非盜也，乃醫者，被其所誣執到此。」拯云：「爾既不是盜，緣何私人其房？」李云：「彼婦有僻疾，令我相隨，常為之用藥耳。」拯審問罷，私付道：「女家初到，縱有僻疾，亦當再舉於爾，寧肯令之同行？此人貌類惡徒，是盜必矣。」拯不厭煩，務在根究。

那李賊辯論婦家事體及平昔行藏與拯知之，及拯私訪江家，果與李盜所言同。拯又疑：「我道盜人初到其家，則婦家之事焉能得知如此詳備。若與新婦同來，彼又不執為盜。」思之半晌，乃令監起獄中。

拯退後堂，細付此事，疑此盜者莫非潛伏房中日久，聽其夫婦枕席之語，記得來說。拯遂心生一計，密遣軍牌一人，往城中尋個美妓進衙裡，令之首飾穿著與江家媳婦無異，次日升廳，取出李某來證。那李賊只道此婦是江家新婦，是呼婦之小名云：「是爾邀我治病，今反執我為盜！」妓婦不答云。公吏皆掩口而聽，拯笑云：「爾此奸賊，既女平日識汝，今何認妓為新婦？想往年殺謝家婦亦是汝矣。」即差公牌到李某家搜取。

公牌及家，見李牀下有新土，掘之，得首飾一匣，持來見拯。

拯即召幼安來認，內中檢出幾件首飾，乃其妻蘇氏之物。李驚服不能抵隱，遂供招殺死蘇氏之情，及於江家行盜，潛伏三晝夜，奔出被捉之由。拯審勘明白，用長枷監入獄中，問處罪決。

杖蘇宜誣執之罪，而謝景之獄方得釋矣。後公吏問及何如以妓婦裝作新婦便知其詐，拯云：「彼婦新婦，若使與盜證辯，辱莫大焉。彼盜潛入房中，一時突出，必認新婦不著，今以妓婦假裝出證，盜若認之，即知其詐。盜人果不出吾所料。」公吏歎服，皆以是為神見云。